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并经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此次权益分派的具体实施应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。

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鉴于公司披露的《2017 年度报告》相关财务数据已超过六个月，经公司慎重考虑，公司决定取消原披露的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，待公司披露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后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权益分派方案。

二、审议与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3日